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26,359,074股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行权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5月2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以33.56元/股的价格授予8,535名激励对象31,263.7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8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5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25.45元/股的价格授予6,790名激励对象7,83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6,790人,1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6,6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549.7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5,541,221股,可行权人数为7,346人,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有效期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行权期结束后,共有4人参与行权,行权数量为4,612股,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为0.01%。

(四)历次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0,657,25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9,677,919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03,4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6,691,742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544,877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63,297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2,499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04,738股。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4年4月29日起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023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2.52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2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4.78%,因此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93.0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612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降职(降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岗位调迁、个人绩效考核为“D”或“E”的激励对象共计1,074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等待期届满前,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共计2,629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③5,53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达至100%或80%,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预留授予共计5,538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1、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2、期权代码:1000000191

3、可行权数量:26,359,074股

4、可行权人数:5,538人

5、行权价格:24.78元/股

6、行权方式: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8、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6月26日–2025年4月2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9、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股)	占实际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38人)	26,359,074	34.91	0.31
合计	26,359,074	34.91	0.31

注:本次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委员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公司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5,53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行期26,359,074股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达成,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5,53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5,53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行期26,359,074股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63,297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04,738股。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所调减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正常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注销原因

①因61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6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3,692股。

②因4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所调减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46名激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调减的股票期权共计151,046股。

2、注销数量

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804,738股,占公司目前A股股票期权登记总数的比例约为0.0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9%。

三、本次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连续八个交易日(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6月20日止)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4.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33.70倍,滚动市盈率为–31.87倍,市净率为7.9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0倍,平均滚动市盈率32.62倍,平均市净率为2.7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24.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9.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4%。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49.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6.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至6月20日连续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4.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6月18日、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4、2024025)。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24.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9.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4%。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49.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6.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第二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分别征询,公司、李庆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彩珍女士、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李庆跃先生及方彩珍女士、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33.70倍,滚动市盈率为–31.87倍,市净率为7.9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90倍,平均滚动市盈率32.62倍,平均市净率为2.7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十一、(三)可能面对的风险”)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公司当前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李庆跃先生的征询函及回函;

2、公司对蓝海投控的征询函及回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7,53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2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1号)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9,569,71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8号)同意,本行于202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5,126,127,451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695,697,168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6,127,4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9,569,717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27,125,94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牟琴等16户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47,53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26%,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4年6月25日上市流通。

(二)本行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A股上市后至本公告日,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14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7,53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26%,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05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牟琴	11,207	11,207	–
2	董晨亮	5,461	5,461	–
3	邵纪置	7,983	7,983	–
4	何克杰	7,791	7,791	–
5	刘江敏	14,427	14,427	–
6	姚宁宁	3,500	3,500	–
7	赵兰	10,926	10,926	–
8	田华	10,504	10,504	–
9	窦陇生	2,241	2,241	–
10	岳子美	18,770	18,770	–
11	任铁城	5,181	5,181	–
12	孟瑶	7,004	7,004	–
13	张庆法	12,985	12,985	–
14	韩志宏	17,229	17,229	–
15	蔡玉莲	10,504	10,504	–
16	李玉萍	1,818	1,818	–
合 计		147,531	147,531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7,125,947	–147,531	2,926,978,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8,571,221	+147,531	2,768,718,752
三、股份总数	5,695,697,168	–	5,695,697,168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